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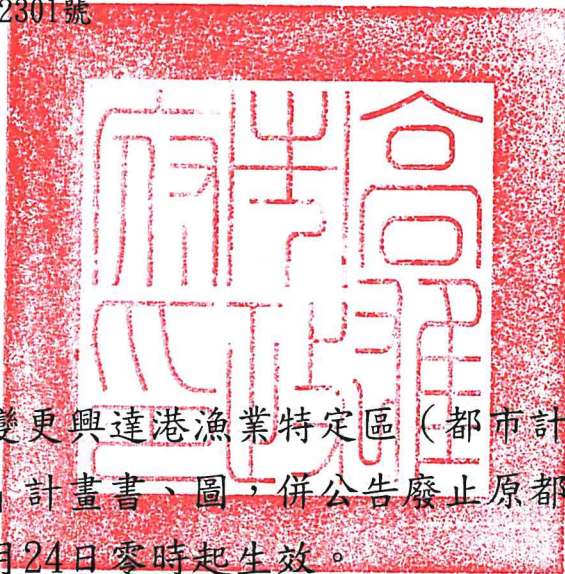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200982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併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97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茄萣區公所、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